

(服 勤 處 所 全 銜) 教 育 服 務 役 役 男 外 出 進 修 或 補 習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梯次		入伍日期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
進修機構名稱				進修補習科目			
進修機構地址				進修機構電話			
預訂進修起訖期程				預訂外出進修時間			
證明文件名稱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服勤處所主管				服勤處所管理人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每週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且須於夜間 10 時前返回住宿地點，並向管理人員報到。
- 二、進修之教育機構需經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補習班或學校。
- 三、服勤處所須將核定之申請表送服勤單位備查，並副知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所屬認輔教官。